



---

**第五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23

**联合检查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五委员会在其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过程中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4/SR.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sup>1</sup> 以及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sup>2</sup> 期间联合检查组的年度报告;
  -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交联合检查组 1996-1997 年工作方案、1997-1998 年以其后的提示性清单和内部名册(A/51/559 和 Corr.1);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2/206);
  - (d)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交联合检查组 1997-1998 年工作方案和 1998-1999 年初步工作方案(A/52/267);
  - (e)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交联合检查组 1998 年 7 月 15 日关于决定回复到其先前采用的 1 月至 12 月工作方案周期并调查其年度报告的时间以配合同一周期的说明(A/53/180);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51/34)。

<sup>2</sup>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52/34)。

(e)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交联合检查组 1998 年 7 月 15 日关于决定回复到其先前采用的 1 月至 12 月工作方案周期并调查其年度报告的时间以配合同一周期的说明(A/53/180);

(f)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交联合检查组 1999 年工作方案和 2000 年及其后可能提出的报告的初步清单(A/53/841)。

##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54/L.5

4. 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委员会副主席兼关于该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介绍了题为“联合检查组”的决议草案(A/C.5/54/L.5)。

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5/54/L.5(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检查组

大会,

重申其过去关于联合检查组(以下称“联检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sup>3</sup>和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sup>4</sup>的年度报告,及其 1996-1997 年<sup>5</sup>和 1997-1998 年<sup>6</sup>的工作方案,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其工作方案周期的说明的说明<sup>7</sup>和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8</sup>

重申全系统唯一的独立检查、评价和调查机构——联合检查组的章程;

再次强调使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成本效益产生作用是各会员国、联检组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sup>3</sup>和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sup>4</sup>的年度报告,其 1996-1997 年<sup>5</sup>、1997-1998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51/34)。

<sup>4</sup>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52/34)。

<sup>5</sup> 见 A/51/559 和 Corr.1。

<sup>6</sup> 见 A/52/267。

<sup>7</sup> A/53/180。

<sup>8</sup> A/52/206。

年<sup>6</sup>和1999年<sup>9</sup>的工作方案,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其工作方案的周期的说明的说明<sup>7</sup>和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8</sup>

2. 请联合检查组在拟订其年度工作方案时,优先处理各参加组织要求的报告;

3. 确认对联检组运作所作出的改进,鼓励联检组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再审议联检组的运作问题;

4. 核可联检组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sup>2</sup>年度报告附件一所述,就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办法,并在这方面请联检组:

- (a) 向各行政首长发出促请执行各项建议的通知;
- (b) 在其年度报告内列入已经核可但仍未执行的建议;

5. 请迅速执行这一办法;

6. 请联检组就该办法所取得的经验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参加组织采取的行动和提出的意见。

---

<sup>9</sup> 见 A/53/841。